证券代码：000935　　证券简称：四川双马　　公告编号：2016-10

四川双马水泥股份有限公司

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:

1.本次股东大会被否决的议案为《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修改承诺事项的议案》;

2.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. 四川双马水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（以下简称“本次会议”）由本公司董事会召集，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高希文先生主持。会议于2016年2月1日下午2：00在成都市高新区盛和一路88号康普雷斯大厦1栋1单元25楼会议室召开。

本次会议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2.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77人，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576,278,577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5.64％。其中：现场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1人，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572,963,186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5.21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76人，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,315,391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43%。

3. 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和北京中伦(成都)律师事务所律师等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cninf 巨潮资讯 www.cninfo.com.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，经现场投票、网络投票后形成以下决议：

（一）《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修改承诺事项的议案》未获通过

参与表决的股份总数为3,315,391股。

投票表决情况：同意154,600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.66%；反对3,160,791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参加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.34％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参加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%。

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5%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154,6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.66％；反对3,160,791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5.34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%。

由于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，控股股东拉法基中国海外控股公司持有的有表决权的442,452,964股和控股股东的子公司拉法基瑞安（四川）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有表决权的130,510,222股对本议案已回避表决。

投票表决结果：本议案获得的同意票数未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，未获通过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选举洛佩兹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参与表决的股份总数为576,278,577股。

投票表决情况：同意573,294,546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48%；反对2,942,031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参加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51％；弃权42,000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参加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1%。

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5%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331,36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.99%；反对2,942,031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8.74%；弃权42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.27%。

投票表决结果：本议案获得的同意票数已达到出席会议的股东（包括股东

cninf 巨潮资讯 www.cninfo.com.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

代理人）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二分之一以上，已获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中伦(成都)律师事务所

2、律师姓名：王成、唐强

3、结论性意见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；召集人资格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、有效；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. 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
2. 法律意见书。

四川双马水泥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6 年 2 月 2 日

cninf 巨潮资讯 www.cninfo.com.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